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激发其积极性与创造性,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龙大伟、徐志宾、韦俊民、李瑞、李静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金额的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21.36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业、王欣新、王乐锦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构成,提升决策科学性与代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调整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5 名调整至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保持 3 名。并同步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是指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和下半年审议中期报告的两次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是指每年上半年审议年度报告和下半年审议中期报告的两次会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栋国先生、王皓先生、张朕韬先生、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乐锦女士、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郑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乐锦女士、杨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伟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张栋国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皓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山东青岛人,无党派,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开发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青岛开发区黄岛街道财政所所长,青岛西海岸新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青科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青岛西海岸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智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朕韬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青岛市拔尖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产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朕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水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成武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郑成武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乐锦女士,1962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曾任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研发中心总经理,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赵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勇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财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带头人。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诚志永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华”)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南京诚志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诚志永华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开展的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理财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为投资标的高风险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诚志永华拟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2 亿元、11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投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所购买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动态介入理财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根据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张栋国先生、王皓先生、张朕韬先生、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乐锦女士、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郑成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乐锦女士、杨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赵伟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

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李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张栋国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青岛西海岸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西海岸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藏马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栋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皓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汉族,山东青岛人,无党派,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开发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青岛开发区黄岛街道财政所所长,青岛西海岸新区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青科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青岛西海岸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智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朕韬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青岛市拔尖人才、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海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控产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朕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明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水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刘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成武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北京华控通力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郑成武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曾任新奥石墨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研发中心总经理,宁波市智能制造产业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国科(浙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赵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勇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财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带头人。曾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5)
6.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0.2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0.0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请的 0.3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8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9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 0.8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0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0.8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1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2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0.5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3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 2.00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贷提供担保	非累积投票提案	√